

# 切 結 書

本廠商\_\_\_\_\_參與  
「115年度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財產及物品報廢回收招  
標案」乙案，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  
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且不做非法用途，並願  
確實遵行。

立 書 人

投標廠商：\_\_\_\_\_ (蓋章)

負 責 人：\_\_\_\_\_ 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 1 1 5 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